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淄博高新区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淄博高新区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组织实施。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9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淄博高新区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等四部门《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鲁环发〔2019〕131号）、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淄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淄政办字〔2020〕51号）、市环委办《关于转发〈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关于加快省驻区督察反馈第三十一项问题整改进度的预警督办通知》要求，现制定2020年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方案。

一、总体思路

按照“因地制宜、尊重习惯，应治尽治、利用为先，就地就近、生态循环，梯次推进、建管并重，发动农户、效果长远”的总体思路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解决农村黑臭水体、污水横流和乱排乱放问题。

二、基本原则

——坚持因地制宜、注重实效。充分考虑村庄自然地理条件、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农民生产生活习惯、环境消纳能力、农村旱厕改造等实际情况，根据生活污水回用途径和排放去向，科学确定、灵活采取纳入城镇污水管网处理、单村联村建设集中收集处理设施、集中收集生态处理、分散处理就地利用、单户联户建设小型治理设施、分散收集集中拉运处理等治理模式。

——坚持突出重点，梯次推进。优先治理位于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周边1公里范围内，位于自然保护区等生态环境敏感区范围内，位于“十百千”工程、美丽乡村、美丽村居、旅游特色村、新型农村社区、连片治理区等试点示范区范围内，镇驻地和中心村等人口密集区范围内的行政村。先易后难、以点带片、连片成面，通过典型示范不断探索、积累经验，带动全域治理、全域提升。

——坚持生态为本、绿色发展。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结合厕所粪污资源化利用、污水农田灌溉回用、生态环境保护修复、环境景观建设等，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实现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与生态农业发展、农村生态文明建设有机衔接。

三、治理范围和内容

治理范围：对纳入2020年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的41个行政村，2020年10月底前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鲁环函〔2019〕369号）的治理标准。（清单详见附件1）

治理内容：对农村居民生活和经营农家乐产生的污水进行治理。包括冲厕产生的黑水和厨房、洗衣、洗浴等产生的灰水，以及散养家庭畜禽等活动产生的污水。

1. 具体目标任务

（一）达到2020年度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

（二）位于“十百千”工程等重点区域范围内50%以上的行政村完成治理任务。

（三）巩固提升2018年以前已治理的行政村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成效，2020年全部完成。

（四）完成省第三驻区督察组反馈第三十一项问题整改。按照“摸底排查、制定方案、提升改造、验收销号、长效监管”思路，对西召村、西齐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开展分类提升改造，制定整改方案，明确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并稳定达标排放，建立完善档案材料。（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按照《关于加快数字农业智慧村居治理工程建设进度暨构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数字化监管体系的通知》要求，对西召村、西齐村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完成安装自动监控设施安装联网工作。（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

（五）位于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周边1公里范围内，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范围内的行政村全部完成治理任务。

五、治理模式

（一）人口较为集中，能够产生污水径流的，位于主要河流、湖泊、水库周边1公里范围内，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内的单村或联村采用收集处理方式。

1. 纳管处理方式。对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的行政村，优先考虑就近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服务向城镇近郊的农村延伸。

2. 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对离城镇生活污水管网较远、人口密集且不具备利用条件的行政村，可单村或联村建设集中处理设施，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终端。

3. 生态处理方式。对村庄周边具备闲置坑塘、沟渠等自然条件的，可采用单村或联村建设人工湿地、稳定塘等进行生态处理。

（二）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不能产生污水径流的村庄可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方式。该方式须同时满足以下3个条件：一是厕所改造已经完成或进行防渗处理，厕所粪污能够实现收集后处理或综合利用。二是村庄内房前屋后具备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实现灰水就地综合利用。三是区县制定专门的定期巡查制度，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镇村分别成立专门的巡查队伍，形成现场巡查记录，制定禁止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的村规民约。推广陶瓷平板膜等先进污水处理技术，建设过滤池通过陶瓷膜过滤灰水，论证灰水就地收集处理和综合利用的可行性。

（三）其他分散处理方式。一是单户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可采用不同工艺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或不同工艺组合方式，如一体化净化槽、一体化净化槽+人工湿地等方式，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终端。二是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可分区域建设蓄水池，定期将污水就近拉运或利用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各园区、街道、镇应建立专业化拉运队伍，拉运车辆密闭性应满足拉运要求，并定期进行试水试验防止泄漏，每次拉运去向应记录备案。管委会和园区、街道、镇每月分别至少抽查30%的运维车辆，对存在不满足运输要求、去向不明或恶意倾倒的，应记录备案并及时处理。

六、工作步骤

（一）合理确定各行政村治理模式。各园区、街道、镇因地制宜采用污染治理与资源利用相结合、工程措施与生态措施相结合、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建设模式和处理工艺，合理确定各行政村治理模式。（完成时限：2020年9月5日前）

（二）对照验收标准，高质量完成治理任务。各园区、街道、镇对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鲁环函〔2019〕369号）的治理标准，查摆存在问题，落实各项工作要求，建立完善工作档案，确保达到验收标准。（完成时限：2020年10月底前）

（三）对符合验收标准的行政村，向高新区农村生活污水联合验收组提报验收申请。各园区、街道、镇对完成治理任务符合验收标准的行政村，于每月18日前向联合验收组提出验收申请。按照《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要求》（鲁环函〔2019〕369号）及填表说明要求，建立“一村一档”，填写《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提报表》、《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汇总表》（盖章版），报联合验收工作组。

（四）联合验收组每月集中组织联合验收。按照高新区环工委办《关于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月验收、月调度、月考核制度的通知》要求，对本月提报验收申请的行政村，由环保、住建、农业农村、城市管理等相关部门组成的联合验收组，每月进行一次集中验收。建立“一村一档”，填写《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表》，报市生态环境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城市管理局组成市级复核组，不定期对所有已经完成治理验收的行政村现场复核。

七、工作要求

（一）严格执行综合利用和排放标准

鼓励污水经处理后综合利用。其中，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要求。

污水经处理后确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功能区划，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有关要求。农村生活污水就近纳入城镇污水管网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要求。

（二）建立处理设施运维管理等长效监管机制

1. 建立运行维护管理机制。充分借鉴旱厕改造后续管护和农村垃圾处理处置经验，建立完善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运维和管护长效机制。建立以管委会为责任主体、各园区、街道、镇为管理主体、村委会为落实主体、农户为受益主体、运维机构为服务主体的“五位一体”运维管理体系，切实落实运维保障资金。对于通过预处理后进入城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的农村生活污水收集或处理设施，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运行维护管理体系；对于集中建设的规模较大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可运用市场机制，委托第三方管护，提高管护水平和设施运行效率；对于分散建设的规模较小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充分发挥村级责任主体作用，落实管护责任人，建立政府扶持、村级自筹和社会支持的管护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高新区环保局将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运行管理情况纳入高新区生态环境网格化监管。

2. 建立监督性监测和自行监测制度。建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日常环境监测机制。加强排放水质监督性监测，日处理能力20吨以上的所有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监测纳入高新区年度监督性监测方案，每半年监测1次。加强排放水质自行监测，运维单位（镇办或者第三方）应按以下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对于户用处理设施，出水水质检测频次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对于日处理能力不足30吨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于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200吨以下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于日处理能力20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安装在线监控设备，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和水质。

（三）严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建设质量和验收程序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设施要坚持提高工程质量标准、减少后续管护费用的原则，按照住建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2019）要求，严格工程设计，严把材料质量，严控安全监管，采取地方政府主管、第三方监理、群众代表监督等方式，加强施工监管、档案管理和工程竣工验收，确保工程质量有保证、建设安全有保障、设施管护有长效。

八、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打赢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的重要举措。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2020年度市对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还纳入了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大会战考核。各园区、街道、镇要高度重视，成立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专班，主要负责人亲自研究部署，制定具体工作方案，督促各管区、中埠镇按时序进度推进，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落地、落细、落实。

（二）建立定期考核通报制度。为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按序时推进，将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纳入生态淄博高新区建设考核，即纳入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联合验收工作组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工作进展实行“每月一调度、每月一通报、每月一评估”。对治理进度滞后、逾期未完成治理目标任务的，采取通报批评、约谈等措施，督促问题整治，适时启动问责程序。

（三）广泛宣传发动。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省级美丽村居试点建设、“美在家庭”创建、爱国卫生县城创建、农村厕所革命等活动，充分利用微信、小视频、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大力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宣传。发挥村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和妇联、共青团等贴近农村的优势，发动组织群众，积极参与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完善村规民约，倡导节约用水，引导农民群众形成良好用水习惯，从源头杜绝农村生活污水乱泼乱倒、污水横流的现象。加大宣传教育，召开动员大会及各种形式的座谈，对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意义、管理方式、扶持政策、管护制度等进行广泛宣传，充分调动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农户参与项目实施的主体作用，动员广大农民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村庄生活污水治理的良好氛围。

联合验收组电话：6120127

邮箱：gxqwkk@zb.shandong.cn

附件：1. 淄博高新区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

分解表

1.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表填报说明

3. 各类治理模式需提供验收材料清单

4. 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提报表

5. 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汇总表

附件1

淄博高新区2020年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目标任务分解表

| 序号 | 序号（编号） | 行政区域 |  | 已治理行政村情况 | 治理年度 | 是否在河湖库周边1公里范围内 | 验收时间（例201912、202004、202005） | 治理模式（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纳管处理、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态处理、单户联户建设小型设施、分散收集集中拉运） |
| --- | --- | --- | --- | --- | --- | --- | --- | --- |
| 镇（乡） | 村民委员会（建制村） | 重点区域村庄 | 户籍户数（户） | 常住户数（户） |
|
| 重点区域村庄（是/否） | 1. 试点
2. 示范区
 | 2018年以前已治理（是/否） | 已完成验收（是/否） | 需要巩固提升（是/否） |
|
|
| 1 | 3－50 | 中埠镇 | 孟家村 | 是 | 美丽乡村 | 568 | 512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2 | 3－51 | 中埠镇 | 杨辛村 | 是 | 美丽乡村 | 97 | 96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3 | 3－52 | 中埠镇 | 大王村 | 是 | 美丽乡村 | 426 | 424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4 | 3－53 | 中埠镇 | 小王村 | 否 | 否 | 167 | 162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5 | 3－54 | 中埠镇 | 铁冶村 | 是 | 美丽村居建设省级试点 | 1018 | 1005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6 | 3－55 | 中埠镇 | 中埠村 | 是 | 美丽乡村 | 610 | 603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7 | 3－56 | 中埠镇 | 于家村 | 否 | 否 | 316 | 310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8 | 3－57 | 中埠镇 | 黄金村 | 否 | 否 | 393 | 393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9 | 3－58 | 中埠镇 | 边辛村 | 否 | 否 | 590 | 575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10 | 3－59 | 中埠镇 | 张家村 | 是 | 美丽乡村 | 413 | 404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11 | 3－60 | 中埠镇 | 郭家村 | 是 | 乡村振兴“十百千”工程 | 450 | 448 | 是 | 是 | 否 | 2018 | 否 | 201912 | 建设污水处理站 |
| 12 | 3－61 | 中埠镇 | 大寨村 | 否 | 否 | 987 | 983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13 | 3－1133 | 高阳管区 | 上河西村 | 否 | 否 | 293 | 154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14 | 3－1145 | 高阳管区 | 鲁家村 | 否 | 否 | 158 | 96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15 | 3－1146 | 高阳管区 | 南高村 | 是 | 美丽乡村 | 527 | 320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16 | 3－1147 | 高阳管区 | 史家村 | 否 | 否 | 91 | 68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17 | 3－1149 | 高阳管区 | 王庄东村 | 否 | 否 | 212 | 145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18 | 3－1150 | 高阳管区 | 王庄西村 | 否 | 否 | 272 | 201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19 | 3－1152 | 高阳管区 | 徐屯村 | 否 | 否 | 246 | 201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20 | 3－1185 | 召口管区 | 小曹村 | 是 | 美丽乡村 | 90 | 50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21 | 3－1186 | 召口管区 | 中齐村 | 是 | 美丽乡村 | 249 | 205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22 | 3－1187 | 召口管区 | 西齐村 | 是 | 美丽乡村 | 452 | 452 | 是 | 是 | 否 | 2018 | 是 | 201912 | 建设污水处理站 |
| 23 | 3－1215 | 召口管区 | 蒋家村 | 是 | 美丽乡村 | 157 | 114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24 | 3－1216 | 召口管区 | 天务村 | 是 | 美丽乡村 | 391 | 170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25 | 3－1217 | 召口管区 | 郭桥村 | 是 | 美丽乡村 | 108 | 50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26 | 3－1218 | 召口管区 | 赵家村 | 是 | 美丽乡村 | 264 | 180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27 | 3－1219 | 召口管区 | 南坞东村 | 否 | 否 | 420 | 420 | 是 | 是 | 否 | 2018 | 是 | 201912 | 建设污水处理站 |
| 28 | 3－1220 | 召口管区 | 南坞西村 | 否 | 否 | 320 | 320 | 是 | 是 | 否 | 2018 | 是 | 201912 | 建设污水处理站 |
| 29 | 3－1224 | 召口管区 | 东召西村 | 是 | 美丽乡村 | 388 | 388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30 | 3－1225 | 召口管区 | 西召村 | 是 | 美丽乡村 | 580 | 580 | 是 | 是 | 否 | 2018 | 否 | 201912 | 建设污水处理站 |
| 31 | 3－1226 | 召口管区 | 红花村 | 否 | 否 | 332 | 332 | 是 | 否 | 是 | 2018 | 是 |  |  |
| 32 | 3－1227 | 召口管区 | 中金村 | 是 | 美丽乡村 | 961 | 961 | 是 | 否 | 是 | 2018 | 否 |  |  |
| 33 | 3－1228 | 召口管区 | 南金村 | 是 | 美丽乡村 | 440 | 440 | 是 | 是 | 否 | 2018 | 否 | 201912 | 建设污水处理站 |
| 34 | 3－1229 | 召口管区 | 北金村 | 是 | 美丽乡村 | 734 | 734 | 是 | 是 | 否 | 2018 | 否 | 201912 | 纳管处理 |
| 35 | 3－1398 | 侯庄管区 | 东沙村 | 否 | 否 | 612 | 512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36 | 3－1400 | 侯庄管区 | 面窝村 | 否 | 否 | 176 | 130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37 | 3－1401 | 侯庄管区 | 南王村 | 是 | 美丽乡村 | 150 | 146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38 | 3－1402 | 侯庄管区 | 西沙村 | 否 | 否 | 413 | 348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39 | 3－1403 | 侯庄管区 | 东付村 | 否 | 否 | 423 | 328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40 | 3－1405 | 侯庄管区 | 玉皇阁村 | 否 | 否 | 391 | 293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 41 | 3－1486 | 乌河管区 | 李贾村 | 否 | 否 | 455 | 235 | 否 | 否 | 否 | 2020 | 是 |  |  |

附件2

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表填报说明

一、验收程序

按照“镇申请、县验收、市审核、省备案”的方式开展验收工作。乡镇（街道）在对本辖区内行政村进行初步验收，认为能够达到验收标准的，可提请县级主管部门进行验收，县级主管部门组织进行现场验收并填写附件1，加盖公章后，上报市级主管部门，市级主管部门对附件1进行审核，同时汇总填写附件2、附件3，3张表加盖公章后，每月上报省生态环境厅备案。省级不定期对已完成验收的行政村进行现场核查。

二、填表说明

（一）关于附件1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验收表

1. 由县级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2. 1个行政村1张表。

3. 户数：填写实际户数，可按有人居住的房屋计算。

4. 农户覆盖率：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的户数占全村户数的比例。

5. 受益人口：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的户数涉及的人口数。

6. 计划完成治理时间：县域实施方案中确定的该行政村生活污水治理任务完成时间。

7. 行政村类别：根据实际情况填写。若一个行政村同属几种类型，可多选。

8. 污水产生量：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或按照《山东省县域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实施方案编制大纲》中的测算方法进行测算。

9. 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80%以上：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的户数占全村户数的比例达到80%以上。

10. 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设施正常运转的统计时间占全部统计时间的百分比。

11. 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设施出水水质达到设计出水水质标准的比例。其中，对户用处理设备，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年不得少于两次；对日处理能力不足30吨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季度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30吨以上不足200吨的处理设施，进出水水质的检测频次每月不得少于一次；对日处理能力200吨以上的处理设施，实时检测进出水水量、水质。

12. 不产生黑臭水体：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向外延伸 500m－1000 m区域内无黑臭水体。

13. 不造成污水横流：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街道上无污水乱排乱放、污水横流现象。

14. 村庄无异味：行政村内村民主要集聚区无因生活污水造成的异味。

15. 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无村民因行政村内有污水乱乱放或因此引起的黑臭水体、异味等问题进行投诉举报。

16. 周边土壤环境未遭到破坏：行政村内及周边土壤未出现因厕所粪污或其他生活污水乱排乱放造成土壤环境质量恶化的现象。

17. 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等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未建设处理设施的不选）：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所列的标准及规范，逐一进行对照，核查是否满足要求。如《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工程技术标准》（GB/T51347）等，下同。

18. 达到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处理设施出水未排放至外环境的不选）：处理设施出水如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应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的有关要求。

19. 处理设施出水综合利用的达到相关标准规定要求：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 18921）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要求。

20. 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方式：人口较少、居住分散、不能产生污水径流的村庄可采用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方式。

（1）厕所改造完成或进行防渗处理，且厕所粪污实现收集后处理或综合利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基本要求是：首先，要完成厕所无害化改造，对没有进行厕所无害化改造的，必须进行防渗处理，防治厕所粪污下渗。在此基础上，对厕所粪污进行集中处理，不得直接还田、露天堆放等。

（2）厕所粪污处理处置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建设厕所粪污堆肥设施、建设发酵池、拉运至污水处理厂站处理、拉运至集中式资源化利用设施等方式，也可以一个行政村采用多种方式。

（3）村庄内房前屋后具备小花园、小果园、小菜园等，实现厨房污水、洗涤洗浴污水等灰水就地综合利用：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4）关于制度建设

A. 县级制定了专门的定期巡查制度：以县政府或县级主管部门名义印发实施。

B. 乡、村级成立了专门的巡查队伍：出台成立巡查队伍的文件并附有人员名单。

C. 乡级至少每月抽查50%的行政村，有现场巡查记录：现场记录表格内容全面、清晰，并附有照片，由抽查人员签字。

D. 村级每周巡查2次，有现场巡查记录：现场记录表格内容全面、清晰，并附有照片，由巡查人员签字。

E. 制定禁止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的村规民约：出台了村规民约并对村民进行了宣贯，村规民约张贴在村庄显著位置，随机抽查村民对该村规民约的了解情况，知悉率应达到80%以上。

21. 采用纳管处理方式：对具备纳管条件、居住相对集中的区域，优先考虑就近接管至城镇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

户内管道及出户支管网的设计及建设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所列的标准及规范，逐一进行对照，核查是否满足要求。

1. 采用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可采用不同工艺的土建式污水处理站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等，处理设施包括污水收集系统和污水处理终端。

（1）所采用的处理工艺：包括但不仅限于生物接触氧化、A/O、A2/O、SBR、A/O+MBR膜处理组合、A/O+人工湿地组合、A2/O+生物滤池组合、生物转盘+人工湿地组合、A2/O生物接触氧化+人工湿地组合等工艺的土建式污水处理站，或者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格栅+调节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人工湿地组合等采用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的处理方式。

（2）关于处理设施

A. 建设污水收集系统：是指入户管网、支管网、主管网等，

B. 建设污水处理终端：是指土建式污水处理站或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

C. 管网设计及建设满足相关标准：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所列的标准及规范，逐一进行对照，核查是否满足要求。

D.污水处理终端设计及建设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所列的标准及规范，逐一进行对照，核查是否满足要求。

（3）关于出水水质

A. 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综合利用的，水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用于农田灌溉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要求；用于渔业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渔业水质标准》（GB11607）和《海水水质标准》（GB3097）要求；用于景观环境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景观环境用水水质》（GB/T18921）要求；用于杂用水的，相关控制指标应满足《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水水质》（GB/T18920）要求。

B. 确需排放的，达到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处理设施出水如需排放的，应根据受纳水体（海洋）功能区划，应达到《山东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3693－2019）的有关要求。

23. 采用生态处理方式：村周边具备坑塘等自然条件的，可采用生态处理方式。

（1）所采用的处理工艺：包括但不仅限于生态沟渠、稳定塘、人工湿地、地下土壤渗滤处理系统、生态植物滤床、人工快渗池+生态沟渠组合、生态沟渠+稳定塘组合、稳定塘+人工湿地组合等处理方式。

（2）关于进水水质

A. 进水需满足生态处理设施污染负荷要求：应根据生态处理设施的设计进水水质、水量、水力停留时间等要求，核查进水污染符合是否满足要求。可参考《污水自然处理工程技术规程》（CJJ/T54）等文件。

B. 进水无法满足生态处理设施污染负荷要求的，进行了预处理：预处理可采用化粪池、沼气池、厌氧池等简易处理设施或其他小型污水处理站等。

（3）关于出水水质

A. 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综合利用的，水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同上。

B. 确需排放的，达到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同上。

24. 采用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方式：

（1）所采用的处理工艺：包括但不仅限于不同工艺的小型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或不同工艺组合方式，如一体化净化槽、一体化净化槽+人工湿地等方式。

（2）关于处理设施

A. 建设污水收集系统：是指入户管网和主管网。

B. 建设污水处理终端：是指污水处理设施。

C. 管网设计及建设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所列的标准及规范，逐一进行对照，核查是否满足要求。

D.污水处理终端设计及建设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所列的标准及规范，逐一进行对照，核查是否满足要求。

（3）关于出水水质

A. 处理设施出水进行综合利用的，水质满足国家和地方相应的标准或要求：同上。

B. 确需排放的，达到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有关要求：同上。

25. 采用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方式：是指分区域建设蓄水池，定期将污水就近拉运或利用管道输送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的方式。

（1）所采用的处理工艺：是指的终端处理设施所采用的工艺。

（2）关于处理设施

A. 建设污水收集系统：是指入户管网、支管网、主管网或防渗的排水渠等。

B. 建设蓄水池：防渗的污水储存池。

C. 建设污水处理终端：对生活污水进行处理的设施。

D. 各配套组成满足相关规范与技术要求：根据设计、施工单位所列的标准及规范，逐一进行对照，核查是否满足要求。

（3）关于拉运过程

A. 拉运过程产生二次污染：主要是指撒漏、异味等现象。

B. 存在恶意倾倒现象：是指未按照要求拉运至指定的处理设施。

C. 拉运车辆密闭性满足拉运要求：拉运车的罐体应能实现完全密封。

D. 拉运车辆定期进行试水试验：定期进行漏水试验确保完好，要有试水试验记录（含照片或视频）。

E. 拉运车辆存在泄漏问题的及时修缮，并记录备案：应有记录表。

F. 每次拉运去向记录备案：应有记录表，记录内容全面（包括但不仅限于拉运起点终点、拉运量、拉运时间等），并由拉运人、接收人签字确认。

（4）关于制度建设

A. 乡级至少每月抽查30%的运维车辆，并记录备案：应有抽查记录台帐，记录内容全面、清晰，并附照片，由抽查人员签字。

B. 不满足运输要求、去向不明或恶意倾倒的，记录备案 ：应有记录台帐，记录内容全面、清晰，并附照片，由检查人员签字。

26. 说明：行政村有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情况的，在此处予以说明。

（二）关于附件2已完成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汇总表

1. 由市级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2. 1个设区的市1张表。

3. 1个行政村1行信息。

4. 行政村：填写行政村名称，格式为“XX县XX镇XX村”。

5. 户数（户）：填写该行政村验收表中的户数。

6. 农户覆盖率（%）：填写该行政村验收表中的农户覆盖率。

7. 受益人口（人）：填写该行政村验收表中的受益人口。

8. 已治理行政村类别（个）：根据该行政村的属性，在对应的单元格中填“1”。若1个行政村具有多个属性，则按照“附件1行政村类别”所列顺序（□位于南水北调区域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或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位于环渤海区域/□农村新型社区/□美丽乡村/□旅游特色村/□“十百千”村庄/□其他），由前到后予以判断，分别在对应属性下填“1”“2”“3”“... ”。

9. 已治理行政村污水治理方式（种）：根据该行政村采取的治理方式，在对应的单元格中填“1”。若1个行政村采取了多种治理方式，则按照受益人口由多到少，分别在对应的治理方式下填“1”“2”“3”“... ”。

（三）关于附件3农村生活污水治理进展调度表

1. 由市级主管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

2. 1个设区的市1张表。

3. 1个县（市、区）1行信息。

4. 县（市、区）：填写县（市、区）名称。

5. 乡镇（街道）（个）：填写该县（市、区）除城中村外涉及的乡镇（街道）数量。

6. 行政村（个）：填写该县（市、区）除城中村外的行政村数量。

7. 已治理行政村（个）：填写该县（市、区）除城中村外已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的行政村数量。

8. 已治理行政村占比（%）：填写该县（市、区）除城中村外已对生活污水进行治理的行政村数量占除城中村外所有行政村的比例。

9. 受益人口（人）：填写县（市、区）所有行政村验收表中的受益人口之和。

10. 已治理行政村类别（个）：根据附件2汇总，填写各属性涉及的已治理行政村的数量。需要特别注意，若1个行政村具有多个属性，那么，本表进行汇总时，只汇总其第一属性，即在附件2中标注为“1”的属性，不重复统计标注为“2”“3”“...”的属性。

11. 已治理行政村污水治理方式（种）：根据附件2汇总，填写各治理方式涉及的已治理行政村的数量。需要特别注意，若1个行政村采取了多种治理方式，那么，本表进行汇总时，只汇总其主要治理方式，即在附件2中标注为“1”的治理方式，不重复统计标注为“2”“3”“...”的治理方式。

附件3

各类治理模式需提供验收材料清单

一、纳管处理方式。工程设计图、竣工验收材料等整体验收材料；厕所粪污未接入污水收集系统的，需具备厕所粪污抽运去向记录。

二、建设污水处理站方式。1工程设计图、竣工验收材料等整体验收材料；日常运维记录；设施出水外排，需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最近一次）；有用电设施的需提供近1个月的用电记录。

厕所粪污未接入污水收集系统的，需具备厕所粪污抽运去向记录。

三、生态处理方式。工程设计图、竣工验收材料等整体验收材料；出水外排的，需提供第三方水质检测报告（最近一次）；厕所粪污未接入污水收集系统的，需具备厕所粪污抽运去向记录。

四、分散处理就地利用方式。县级定期巡查制度；具备乡级和村级巡查队伍证明材料；现场巡查记录（每周两次）；禁止生活污水乱泼乱倒的村规民约；粪污抽运去向记录。

五、分散收集集中拉运至处理处置设施。具设计图、竣工验收材料等整体验收材料；拉运制度、拉运队伍证明材料；拉运去向记录和粪污抽运去向记录；车辆试水试验记录；县级和乡级每月抽查运维车辆记录；问题记录备案材料（如有问题）。

六、单户或联户建设小型污水处理设施。具备工程设计图、竣工验收材料等整体验收材料；运维记录；运维方水质检测报告（最近一次）；有用电设施的需提供近1个月的用电记录；粪污未接入设施的，需具备粪污抽运去向记录。

附件4

 市 县（市、区） 乡镇（街道） 行政村

生活污水治理验收提报表

|  |  |  |  |
| --- | --- | --- | --- |
| 户 数 | 户 | 农户覆盖率 | % |
| 受益人口数 | 人 | 计划完成治理时间 | 年 月 |
| 行政村类别 | □位于南水北调区域核心保护区、重点保护区或城镇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一级、二级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位于环渤海区域/□农村新型社区/□美丽乡村/□旅游特色村/□“十百千”村庄/□其他  |
| 污水产生量 | 1.污水产生总量 吨/日，2.厕所水产生量 吨/日，3.厨房水、洗涤洗浴水产生量 吨/日。 |
| 总体要求验收情况 | 1.单行政村农户覆盖率达到80%以上  |  □是 □否 |
| 2.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80%以上  |  □是 □否 |
| 3.处理设施出水水质达标率达到80%以上 | □是 □否 |
| 4.不产生黑臭水体  |  □是 □否 |
| 5.不造成污水横流  |  □是 □否 |
| 6.村庄无异味  |  □是 □否 |
| 7.无村民投诉举报现象  |  □是 □否 |
| 8.周边土壤环境未遭到破坏  |  □是 □否 |
| 9.处理设施的设计、施工等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未建设处理设施的不选） |  □是 □否 |
| 10.达到省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处置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处理设施出水未排放至外环境的不选） |  □是 □否 |
| 11.处理设施出水综合利用的达到相关标准规定要求 |  □是 □否 |
| 具体要求 | 采用纳管处理方式。户内管道及出户支管网的设计及建设满足相关标准及规范要求 |  □是 □否 |
| 说 明 | 　　 |
| 淄博先进制造业创新示范区初验意见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公章）　 年 月 日　　　　　 |

附件5

 区（县）已完成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的行政村汇总表（ 年 月）

填表单位（盖章）：

| 序号 | 序号（编号） | 行政区域 | 已治理行政村情况 | 治理年度 | 是否在河湖库周边1公里范围内 | 验收时间（例201912、202004、202005） | 治理模式（分散处理就地利用、纳管处理、建设污水处理站、生态处理、单户联户建设小型设施、分散收集集中拉运） |
| --- | --- | --- | --- | --- | --- | --- | --- |
| 镇（乡） | 村民委员会（建制村） | 重点区域村庄 | 户籍户数（户） | 常住户数（户） |
|
| 重点区域村庄（是/否） |  | 2018年以前已治理（是/否） | 已完成验收（是/否） | 需要巩固提升（是/否） |
|
|
| 1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